

2024年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组织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根据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内有关法规，拟订全区组织工作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干部、人才和公务员管理的规定和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和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拟订全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两新”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指导镇街和区直单位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和民主生活会。

（三）负责全区党员发展工作，拟订全区发展党员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基层党组织抓好党员教育管理；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出席市代表大会代表的推荐和选举的组织工作，参与区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指导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村（社区）“两委”换届的牵头抓总及组织工作；负责党代表的日常联络服务和本区党代表任期制有关工作。

（五）对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进行考察了解，并向区委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区管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等审批手续；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管干部。

（六）对全区干部队伍建设进行指导；负责规划、部署、组织实施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工作；

负责挂职干部的选派、安排、管理工作。

（七）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制度、办法、措施。

（八）对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进行综合管理和指导。

（九）拟订人才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全区人才工作，并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人才工作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

（十）拟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与计划，组织、协调市管、区管和部分其他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干部管理监督，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了解；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对有关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区管干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初审和审查。

（十二）负责办理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证照管理工作；受理党员、干部信访投诉。

（十三）负责区管干部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档案的查阅、传递手续；指导全区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退（离）休干部工作；参与制定退（离）休干部工作的管理办法。

（十五）编纂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组织史。

（十六）归口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委老干部局。

（十七）承办区委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有关人才工作职责分工。区委组织部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拟订人才政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培育和发展人才资源市场、完善人才管理运行机制；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是承担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责任部门；宣传、教育、科技、财政、文化、卫生、经济、政法等部门，要依据职能做好人才发展有关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紧缺专门人才。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组织部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一科、组织二科、组织三科、干部科、干部监督科、干部培训科、人才科、公务员科、调研信息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48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6.3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03.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44.8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2.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87.20	本年支出合计	6,487.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87.20	支出总计	6,487.2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487.20	6,48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6.33	3,30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00	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00	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175.33	3,17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869.96	86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306.67	30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82.61	1,98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7	3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27	3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87	1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0	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3.42	1,30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3.42	1,30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3.42	1,30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4.89	1,04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44.89	1,04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部的补助	1,044.89	1,04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29	5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29	5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98	14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6.32	3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87.20	1,995.05	4,492.1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6.33	1,162.49	2,143.84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00	0.00	131.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00	0.00	131.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175.33	1,162.49	2,012.84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869.96	855.83	14.13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	0.00	10.30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306.67	30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82.61	0.00	1,982.6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7	3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27	3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87	1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0	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3.42	0.00	1,303.4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3.42	0.00	1,303.4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3.42	0.00	1,303.4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4.89	0.00	1,044.89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44.89	0.00	1,044.8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44.89	0.00	1,044.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29	5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29	5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98	14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6.32	3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8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6.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03.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44.8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2.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487.20	本年支出合计	6,487.20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6,487.20	支出总计	6,487.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87.20	1,995.05	4,492.1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6.33	1,162.49	2,143.84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00	0.00	131.00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00	0.00	131.00
[20132]组织事务	3,175.33	1,162.49	2,012.84
[2013201]行政运行	869.96	855.83	14.13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	0.00	10.30
[2013204]公务员事务	5.80	0.00	5.80
[2013250]事业运行	306.67	306.67	0.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82.61	0.00	1,982.6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7	310.2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27	310.2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0	114.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87	130.8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0	65.4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303.42	0.00	1,303.4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3.42	0.00	1,303.42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3.42	0.00	1,303.42
[213]农林水支出	1,044.89	0.00	1,044.89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044.89	0.00	1,044.89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44.89	0.00	1,044.89
[221]住房保障支出	522.29	522.2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22.29	522.2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5.98	145.9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376.32	376.3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95.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50.99
[30101]基本工资	193.49
[30102]津贴补贴	649.41
[30103]奖金	367.28
[30107]绩效工资	121.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8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5.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30113]住房公积金	145.9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1
[30201]办公费	11.43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7]邮电费	12.0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75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22.00
[30229]福利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9.6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46
[30302]退休费	103.28
[30309]奖励金	8.8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92.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8.02
[30201]办公费	13.00
[30202]印刷费	6.00
[30216]培训费	97.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352.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6.01	206.01	0.00	0.00
“三公”经费	18.45	18.4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00	8.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70	8.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8.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1.7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95.05	1,995.05	1,995.05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本级）	1,995.05	1,995.05	1,995.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50.99	1,750.99	1,750.9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1	127.61	127.6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46	112.46	112.46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92.15	4,492.15	4,492.15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4,492.15	4,492.15	4,492.15	0.00	0.00	0.00	0.00	
人才工作经费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大力实施人才项目，推动产才融合，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并留住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全面打响花都“临空数智”人才工作品牌，高水平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
干部培训经费	97.00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培训，全面提升我区干部教育培训质量，不断丰富干部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为花都奋力打造广州北增长极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智力支持。
公务员业务经费	5.80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务员招录、调任、选调工作，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实现花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扎实做好公务员表彰奖励工作，鼓励公务员个人和集体干事创业积极性。
组工信息工作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建立完善全区组工信息工作机制，打造全覆盖的组工信息员网络，办好《花都组工信息》内刊，巩固优化提升组工信息、组工宣传和调查研究工作。
市级村党员活动经费	265.85	265.85	265.8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各行政村投入村党员活动经费，促进村级党组织运行顺畅，进一步巩固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确保基层党组织建设有进一步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村办公经费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各行政村投入村办公经费，保障村级党组织运行顺畅，由村党组织直接管理使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确保基层党组织建设有较大幅度提升。
市级街道党组织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基层党组织运转经费标准，建立稳定的镇（街）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镇（街）党的建设，全面提高镇（街）党（工）委的组织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区管干部体检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区管干部体检工作，关心关爱区管干部健康，动态掌握干部情况，有利于为花都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对干部进行日常考察、考核、监督管理，保障干部工作顺利进行；对患病休养、住院治疗或去世的区管干部开展探望和慰问活动，让患病干部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和关怀，体现区委对干部的关心与爱护，提高党组织凝聚力。根据对口帮扶工作要求，互派干部交流锻炼。对干部进行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涉密设备信息化运维服务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保密工作的要求，每年需对涉密设备维护服务、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调试及故障处置、设备巡检服务等，从而保障涉密组网信息安全。
区级村办公经费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各行政村投入村办公经费，保障村级党组织运行顺畅，由村党组织直接管理使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确保基层党组织建设有较大幅度提升。
区级村党员活动经费	27.90	27.90	27.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各行政村投入村党员活动经费，促进村级党组织运行顺畅，进一步巩固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确保基层党组织建设有进一步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15.14	115.14	115.1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各行政村投入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保障村级党组织运行顺畅，由村党组织直接管理使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确保基层党组织建设有较大幅度提升。
花都区农村后备干部补贴经费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基层干部梯队队伍，提前谋划为下一届村级组织换届储备人才，开展我区农村后备干部培养工程。
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区关于加强农村和城市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精神，通过落实基层组织建设经费，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区级社区党员活动经费	38.90	38.90	38.9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社区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社区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使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更为科学，组织体系更为完善，组织覆盖更为广泛，促进我区城市基层党建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区级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03.82	103.82	103.82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社区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社区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使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更为科学，组织体系更为完善，组织覆盖更为广泛，促进我区城市基层党建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区级社区办公经费	265.00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社区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社区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使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更为科学，组织体系更为完善，组织覆盖更为广泛，促进我区城市基层党建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区级镇（街）党建工作经费	43.47	43.47	43.47	0.00	0.00	0.00	0.00	提高基层党组织运转经费标准，建立稳定的镇（街）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镇（街）党的建设，全面提高镇（街）党（工）委的组织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431.18	431.18	431.18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两新组织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区级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两新组织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区级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两新组织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党代表任期制工作经费	51.40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党代表大会代表与基层党员、群众的经常性、制度性联系，充分发挥党代表联系党员群众作用,注重实效，打造区“10号工作室”品牌，做好“10号工作室·党群连心桥”联系服务群众活动工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大力推进镇党代表年会制试点工作，把镇党代表年会制作为发展党内民主的重大举措，提高党组织自身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了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
区级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22.26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两新组织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镇（街）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补助经费	681.82	681.82	681.82	0.00	0.00	0.00	0.00	严格落实基层党务工作人员报酬待遇，用于发放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款、五险一金费用及工作补贴等。加大财政对基层党建的投入力度，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专职化建设。
花都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经费	5.69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我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注重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在全省率先开设党员远教电视专栏《领航花都》栏目；拍摄制作了大量体现花都特色的党员电教片，在全市举办的评比活动中获得优异奖项；充分利用“花都党建”微信公众号平台，打造党建资料库；紧抓终端站点的管理工作远程教育站点全年开机率达到100%。
市级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各行政村投入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保障村级党组织运行顺畅，由村党组织直接管理使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确保基层党组织建设有较大幅度提升。
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批复的“两委”正职奖励人员名单，按时拨付市级2024年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奖励符合资质且有对村党建工作有贡献的工作者，从而进一步支持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
市级社区党员活动经费	364.50	364.50	364.5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社区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社区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使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更为科学，组织体系更为完善，组织覆盖更为广泛，促进我区城市基层党建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市级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265.00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社区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社区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使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更为科学，组织体系更为完善，组织覆盖更为广泛，促进我区城市基层党建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社区办公经费	265.00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社区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社区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使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更为科学，组织体系更为完善，组织覆盖更为广泛，促进我区城市基层党建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市级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两新组织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充分发挥。
市级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4.90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两新组织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充分发挥。
市级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123.41	123.41	123.41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两新组织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充分发挥。
市级镇(街)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补助经费	39.25	39.25	39.25	0.00	0.00	0.00	0.00	严格落实基层党务工作人员报酬待遇，用于发放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款、五险一金费用及工作补贴等。加大财政对基层党建的投入力度，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专职业化建设。
市级街道党组织工作经费（区本级）	2.38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镇（街）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穗字〔2018〕5号），建立稳定的镇（街）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镇（街）党的建设，全面提高镇（街）党（工）委的组织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主题教育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做好主题教育深化内化转化工作，提高主题教育对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
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对担任村（社区）“两委”正职满15年且任职期间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委会主任从60岁起，市财政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政府奖励津贴，计划按时完成上级下拨的花都区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的发放，按政策保障奖励津贴到位，支持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4.13	14.13	14.13	0.00	0.00	0.00	0.00	根据雇员薪酬标准，发放两名雇员工资福利，有利于保障部里后备人员力量。
市级两新组织区域党建工作经费（区本级）	2.53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两新组织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充分发挥。
市级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区本级）	2.07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对两新组织党建的投入力度，用于加强和改进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充分发挥。
市级镇(街)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补助经费（区本级）	0.66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严格落实基层党务工作人员报酬待遇，用于发放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款、五险一金费用及工作补贴等。加大财政对基层党建的投入力度，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487.2万元，比上年减少1,740.61万元，下降21.16%，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进一步厉行节约的精神，结合本单位工作计划，压减了部分项目收入预算；支出预算6,487.2万元，比上年减少1,740.61万元，下降21.16%，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进一步厉行节约的精神，结合本单位工作计划，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45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其中一台公务车使用年限达到5年以上，增加了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其中一台公务车使用年限达到5年以上，增加了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1.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6.01万元，比上年减少62.46万元，下降23.27%，主要原因是继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非必要培训活动，采取线上授课等方式减少了培训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52.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万元，主要是买台式计算机和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区级镇（街）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补助经费	681.82	严格落实基层党务工作人员报酬待遇，用于发放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款、五险一金费用及工作补贴等。加大财政对基层党建的投入力度，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专职化建设。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